证券代码:301010　证券简称:晶雪节能　公告编号:2023-028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垒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垒土崆峒6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垒土崆峒”)计划自减持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

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此垒土崆峒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2023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暨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垒土崆峒股份减持数量已过半。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垒土崆峒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2023年6月16日至2023年6月29日期间,垒土崆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垒土崆峒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16	19.96	100	0.0001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27	19.28	430,400	0.3985
	集中竞价交易	2023.06.28	19.24	649,600	0.6015
	大宗交易	2023.06.27	19.40	1,030,000	0.9537
	大宗交易	2023.06.29	19.82	1,129,900	1.0462
	合计 计	-	-	3,240,000	3.00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垒土崆峒	合计持有股份	540.00	5.0000	216.00	2.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40.00	5.0000	216.00	2.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垒土崆峒本次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垒土崆峒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垒土崆峒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垒土崆峒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垒土崆峒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告知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江苏晶雪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3-04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君兴农业	是	2,000,000	0.47%	0.16%	2022.6.28	2023.6.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4,000,000	0.95%	0.32%	2022.6.29	2023.6.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君兴农业	是	3,000,000	0.71%	0.24%	2022.10.12	2023.6.29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二、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0,500,000	2.48%	0.85&	否	否	2023.6.29	2024.5.25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招远支行	担保
杨君敏	否	5,000,000	3.31%	0.41 %	否	否	2023.6.29	2023.11.21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杨君敏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61,600,000	66,600,000	44.06%	5.40%	66,600,000	100%	0	0.0%
合计	151,160,633	12.25%	61,600,000	66,600,000	44.06%	5.40%	66,600,000	100%	0	0.0%

截至本公告日,君兴农业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23,250,137	34.31%	217,800,000	51.46%	17.65%	217,80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3,174,009	0.26%	--	--	--	--	--	--	--
合计	426,424,146	34.56%	217,800,000	51.08%	17.65%	217,800,000	100%	0	0.0%

1、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150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2.17%,占公司总股本的4.17%,对应融资余额为10,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7,950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18.78%,占公司总股本的6.44%,对应融资余额为17,7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3-081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本次赎回理财总金额:5亿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50,000万元(含15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及2023年3月23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6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并分别于2023年6月29日和2023年6月30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0万元,获得收益55.9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6,000	2023-6-8	2023-6-29	2.384	35.66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4,000	2023-6-8	2023-6-30	1.4	20.25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人民币万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470,000	470,000	3,774.89	-
2	安享信取系列1742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3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2	14,400	-	-	14,400
4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3263	15,600	-	-	15,600
5	信智安盈系列【1309】期收益凭证	10,000	-	-	10,000
6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0	15,600	-	-	15,600
7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334981	14,400	-	-	14,400
合计		550,000	470,000	3,774.89	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0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股票简称:烽火电子　股票代码:000561　公告编号:2023—027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本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证券交易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简称:“烽火电子”,代码:“000561”)自2023年6月30日上午开市时起开始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3年7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方案,公司证券最晚将于2023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筹划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名称: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长岭科技”)。

截至本停牌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19,202.12	36.0000%
2	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	16,730.00	31.3653%
3	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16,551.00	31.0297%
4	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	856.09	1.6050%
合计		53,339.21	100.0000%

根据2023年5月30日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关于无偿划转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36%股权的批复》(集团管字(2023)133号),以及2023年6月27日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岭电气”)与陕西长岭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岭实业”)签署了《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长岭实业将原持有的标的公司36.0000%的股权无偿划转至长岭电气。转让完毕后,长岭电气及长岭实业分别持有标的公司36.0000%、1.6050%的股权。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二)主要交易对方的名称: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同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仍在论证中,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协议中为“甲方”)与陕西长岭电气有限责任公司、陕西金创和信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电子信息集团有限公司(协议中为“乙方”)签署了《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拟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收购乙方持有的陕西长岭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协议中为“丙方”)98.3950%的股权。

2、甲乙双方同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届时由甲乙双方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作为基础,最终交易价格以甲乙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

3、甲方以向乙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120个交易日甲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均价的80%。

甲方向乙方发行股票的方案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依据相关法律、法规选择适当时机发行。

4、乙方所取得上市公司的股份锁定安排将由甲乙双方在交易协议中约定,乙方承诺,将根据交易方案作出符合法律法规及甲方合理要求范围内的股份锁定安排。

5、乙方应当配合并协调丙方配合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等对标的资产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并保证向甲方及其聘请的中介机构提供的所有资料及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完整。

本次交易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情况,签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他本次交易必须的法律文件,以进一步确定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

6、为顺利推进本次交易,乙方及丙方承诺在本协议终止之前,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丙方不得就与本次交易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交易、或为大致与上述相同或相似效果的任何交易的事宜,直接或间接地与任何其他方或人士就购买标的资产进行洽谈、联系,或向其索取或诱使其提出要约,或与其进行其它任何性质的接触。

7、乙方及丙方承诺,自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起至标的资产办理完毕过户至甲方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的期间(以下简称“过渡期间”),将尽一切努力保证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良好运营状态;除日常经营外,不会作出对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可能造成重大不利的交易或安排。

过渡期间内丙方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调整公司发展战略、股权变更等重大事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8、本协议为各方经协商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最终的交易方案以各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为准。在各方签署正式交易协议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起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尽快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若公司或标的公司未能取得国防科工局军工事项审查批准,则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风险,能否实施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经本次重组的交易各方盖章确认的关于本次重组的框架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特此公告。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70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解除质押及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钟葱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以及司法再冻结情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后续进展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钟葱	否	1,214,153	1.98	0.13	2016.06.27	2023.06.28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钟葱	否	978,482	1.62	0.1	2016.06.27	2023.06.29	
合计	-	2,192,635	-	0.23	-	-	-

(二)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再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司法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
钟葱	否	1,214,153	1.98	0.13	2022.10.26	2023.06.28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钟葱	否	978,482	1.62	0.1	2022.10.26	2023.06.29	
合计	-	2,192,635	-	0.23	-	-	-

以上表格中“占其所持股份比例”计算分母为解除质押/解除冻结登记日钟葱的持股数量。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钟葱	60,338,815	6.35	55,312,263	91.67	5.82	55,312,263	100	5,026,552	1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钟葱	60,338,815	6.35	60,338,815	0	100	6.35

注:1、本公告中“持股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计算分母为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后的总股本,即949,778,077股。上表如有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汇总不一致情况,均为小数点四舍五入导致。

2、钟葱本次持股数量变动将导致相关轮候冻结数量发生变动。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3-071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249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2023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公司董事会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有关各方进行落实与回复。鉴于部分回复内容仍然还需要补充和完善,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2023年6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2022年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6)。

目前,因《年报问询函》涉及内容仍需要继续补充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经公司再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及信息披露工作延期至2023年7月7日前完成。公司对再次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348　证券简称:文灿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转债代码:113537　转债简称:文灿转债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雄邦”)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灿股份”)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雄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6月29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雄邦向工商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与2023年5月2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预计2023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雄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在上述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雄邦压铸有限公司

2、设立时间:2022年9月8日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唐杰雄

5、住所:安徽省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中心

6、主营业务:汽车铝合金铸件研发、生产与销售

7、股权结构:文灿股份持有其100%股权

8、安徽雄邦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998.32	2,986.58
负债总额	3.89	37.27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3.89	37.27
净资产	2,994.43	2,949.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期间: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保证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银行承兑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对外承付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开立担保协议,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履行担保义务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则保证期间为自工商银行支付信用证项下款项之次日起三年。若主合同为其他融资文件的,则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确定的债权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三年。

3、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担保金额: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雄邦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授信、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企业发展的正常经营需要,且履行了合法程序,同时,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正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作为控股股东,能够及时掌握上述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并对其银行授信额度拥有重大的决策权,能在最大范围内控制担保风险,上述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为授信、生产经营所需的履约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有利于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此次授信和担保,履行了合法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授信和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76,428.1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5.09%;本公司无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文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30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7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786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6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法规、《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7月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A	泓德高端装备混合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7866	01786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等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者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 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普通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直销柜台申购实施特定申购费率
M < 100万	1.50%	0.15%
100万≤M < 300万	1.00%	0.10%
300万≤M < 500万	0.30%	0.03%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按笔收取,1000元/笔

申购费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申购费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未及时进行查询而造成的后果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下限进行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各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着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的各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7日	1.5%
7日≤持有期<30日	0.75%
30日≤持有期<180日	0.50%
持有期≥180日	0%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 持有期限 | 赎回费